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文化局、旅遊局、海事及水務局、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10 日第 701/E55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為保障公眾和住戶安全，對於路環原居民就所居住的房屋提出必要的維修保養工程申請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會予以受理審批，讓存在安全風險的房屋可進行修葺。

海事及水務局表示，根據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，供水服務的申請者必須出具符合法律規定的業權文件，專營公司方可與其簽訂相關的供水服務合同。基於依法行政的原則，政府與供水專營公司一直依法執行相關規定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表示，根據現行第 43/91/M 號法令及第 11/2005 號行政法規相關規定，居民無論是申請供電或加大用電功率的合同，都必須出具適當的業權文件，但紗紙契不是土地所有權的法定憑證，因此，路環居民所持有的紗紙契並不能證明相關物業單位的合法性權益，不符合上述法例規定，專營公司不可與其簽訂加大功率的供電合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2. 現行第 10/2013 號法律《土地法》訂明，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發展的公共利益的批給可豁免公開招標，即公共利益為豁免公開招標的前提。然而，將土地批給予私人作居住或商住用途與構成公共利益沒必然性，因此，質詢中所提及的“路環舊市區土地批給申請計劃”在 2014 年 3 月 1 日新《土地法》生效後已不再具備可行性。

旅遊局多年來從多方面着力向旅客推廣路環的文化和自然旅遊特色，並同時通過進行社區旅遊發展計劃和澳門旅遊認知計劃，引導旅客和市民多認識路環的社區、文化遺產和自然旅遊資源，協助帶動路環社區的整體旅遊發展。就九澳聖母村的文化旅遊發展方面，旅遊局去年曾前往聖母村進行實地考察，並與路環居民及社團交流。因應現時整個片區的修復狀況、交通配套設施、硬件設備等多方面的實況，認為需時整合及分析方可進一步評估其可行性。因此，旅遊局現正聯同文化局、社會工作局、理工學院、民政總署等部門進行九澳聖母村的文化旅遊項目可行性研究；九澳聖母村現存主要建築共為六間建築物，包括：1930 年落成的活動中心(原教堂)，以及後期建造的五間混凝土結構小屋，有關建築不屬於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。該建築群曾用作治療痲瘋病的病院用途，並由教會管理。其後因痲瘋病漸受控制且大部分痲瘋病人已康復，自 1980 年代開始逐漸空置，又因該建築群臨近海邊，長時間空置和缺乏維修保養，令各幢建築出現混凝土表層剝落、鋼筋外露鏽蝕、牆頭及柱身植物附生等情況。為免建築物狀況持續惡化，文化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局自 2012 年接手後，積極配合旅遊部門的相關發展規劃，分階段對上述五間建築開展基本修復工程，包括：結構及牆體修復、外牆翻新及門窗工程等，預計有關工作可於今年底完成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ZAS'.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